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2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2),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2017年度營業報告。2.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二)承認事項:1.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406,00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計算至元為止)。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7-076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 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名或稱	持有 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11-5771111。 二、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發發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